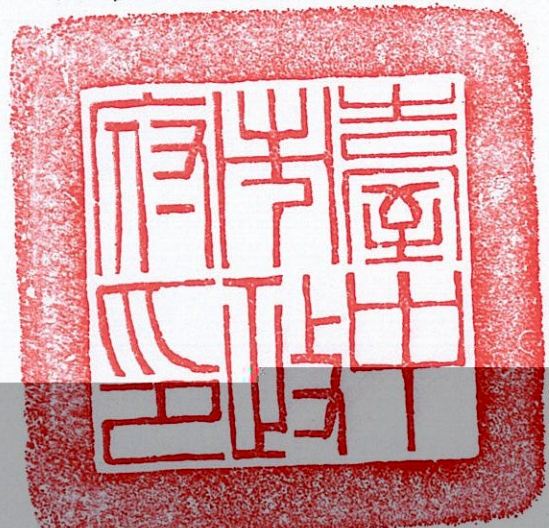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09903092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「變更台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
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99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99年10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769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西區公所公告欄、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